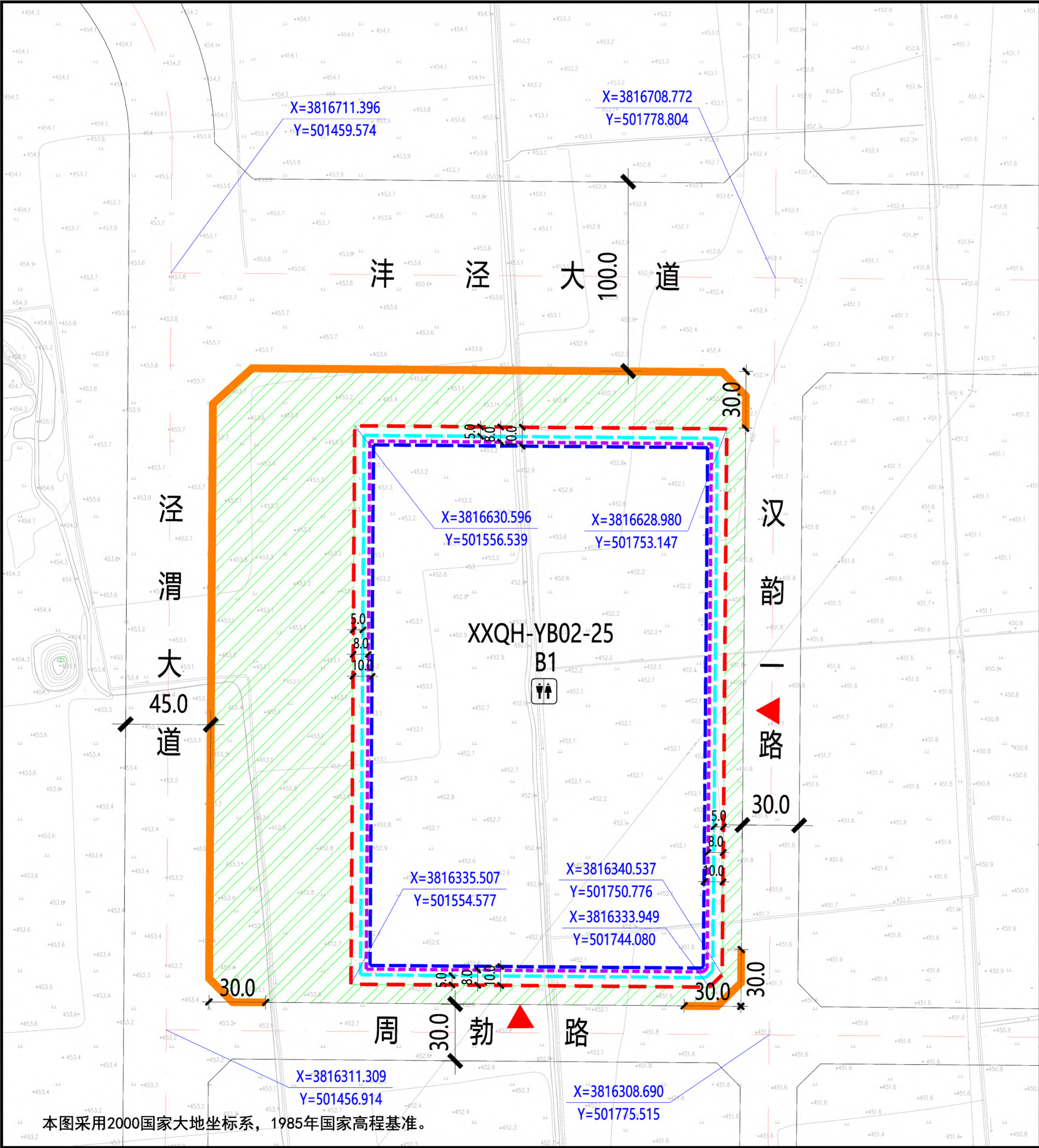




XXQH-YB02-25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公共厕所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7929平方米 (约86.8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585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功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 5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2-25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源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渭大道以东、沣泾大道以南、汉韵一路以西、周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7929平方米(约86.89亩)。

2、配套设施: 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3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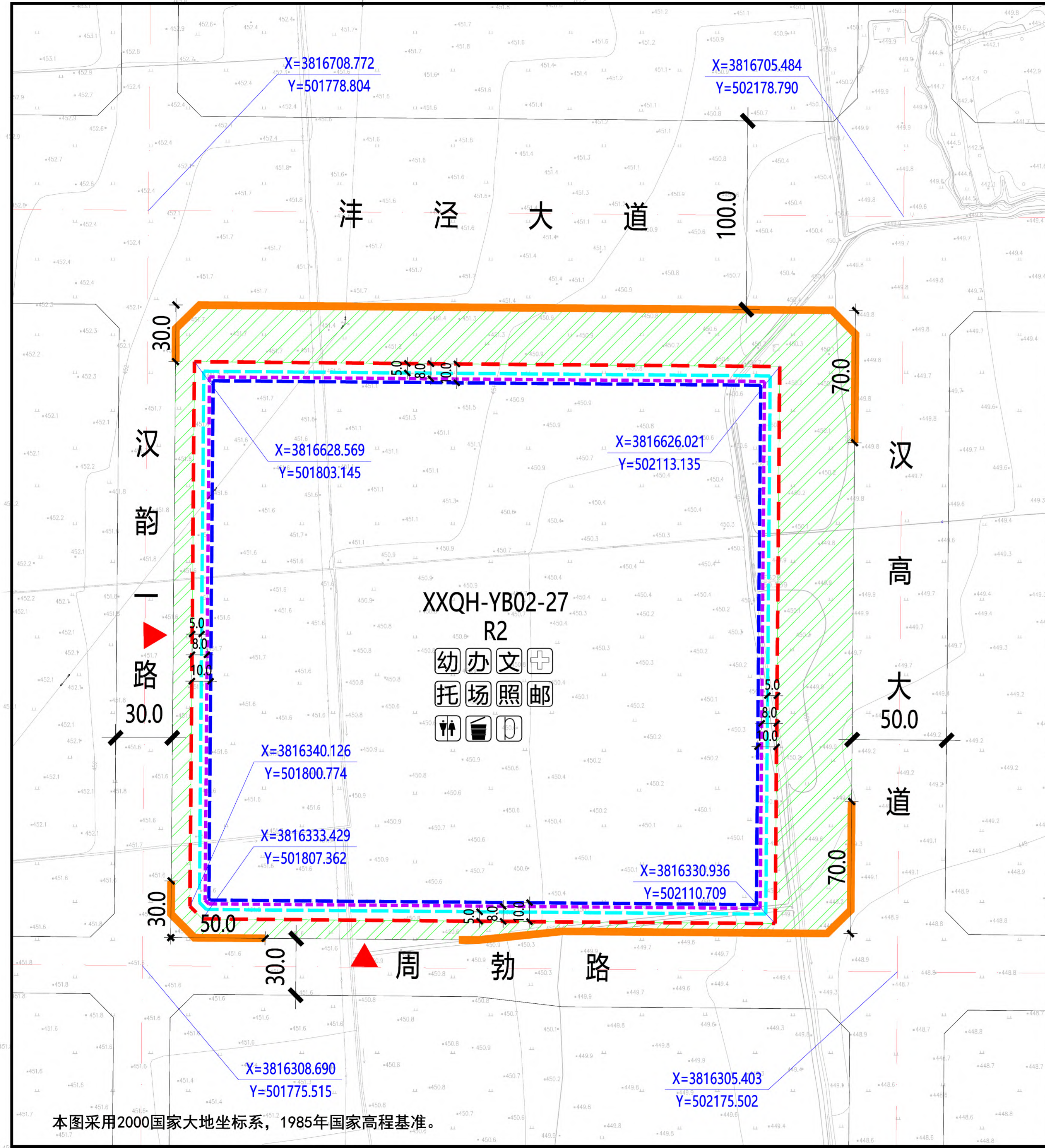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QH-YB02-25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2-27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91457平方米 (约137.1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2914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 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2-27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韵一路以东、沣泾大道以南、汉高大道以西、周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91457平方米(约137.19亩)。

2、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不小于54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49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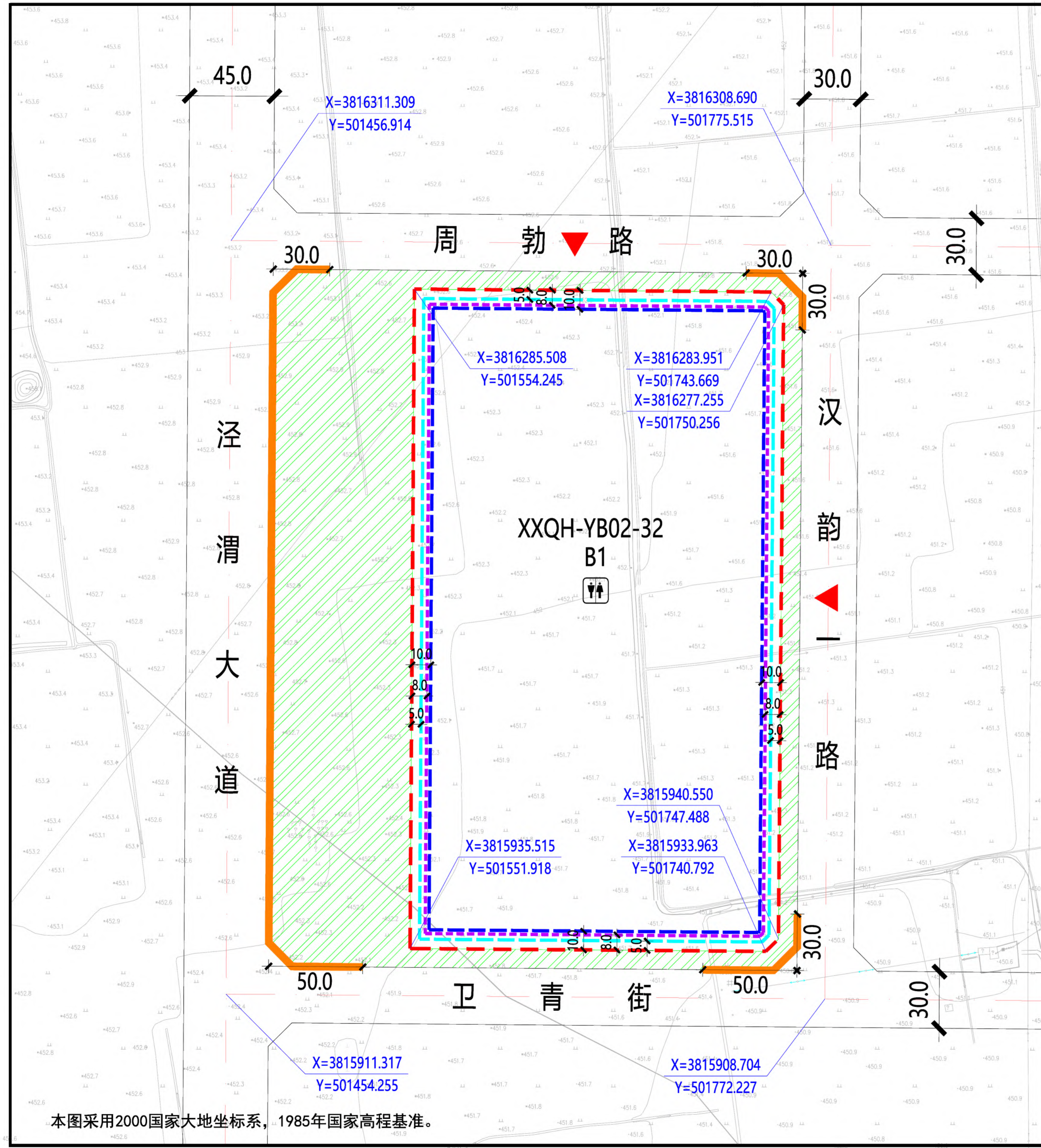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49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25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QH-YB02-27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2-32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3816311.309
Y=501456.914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公共厕所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8485平方米(约102.7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642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 5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2-32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泾渭大道以东、周勃路以南、汉韵一路以西、卫青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8485平方米(约102.73亩)。
2、配套设施: 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3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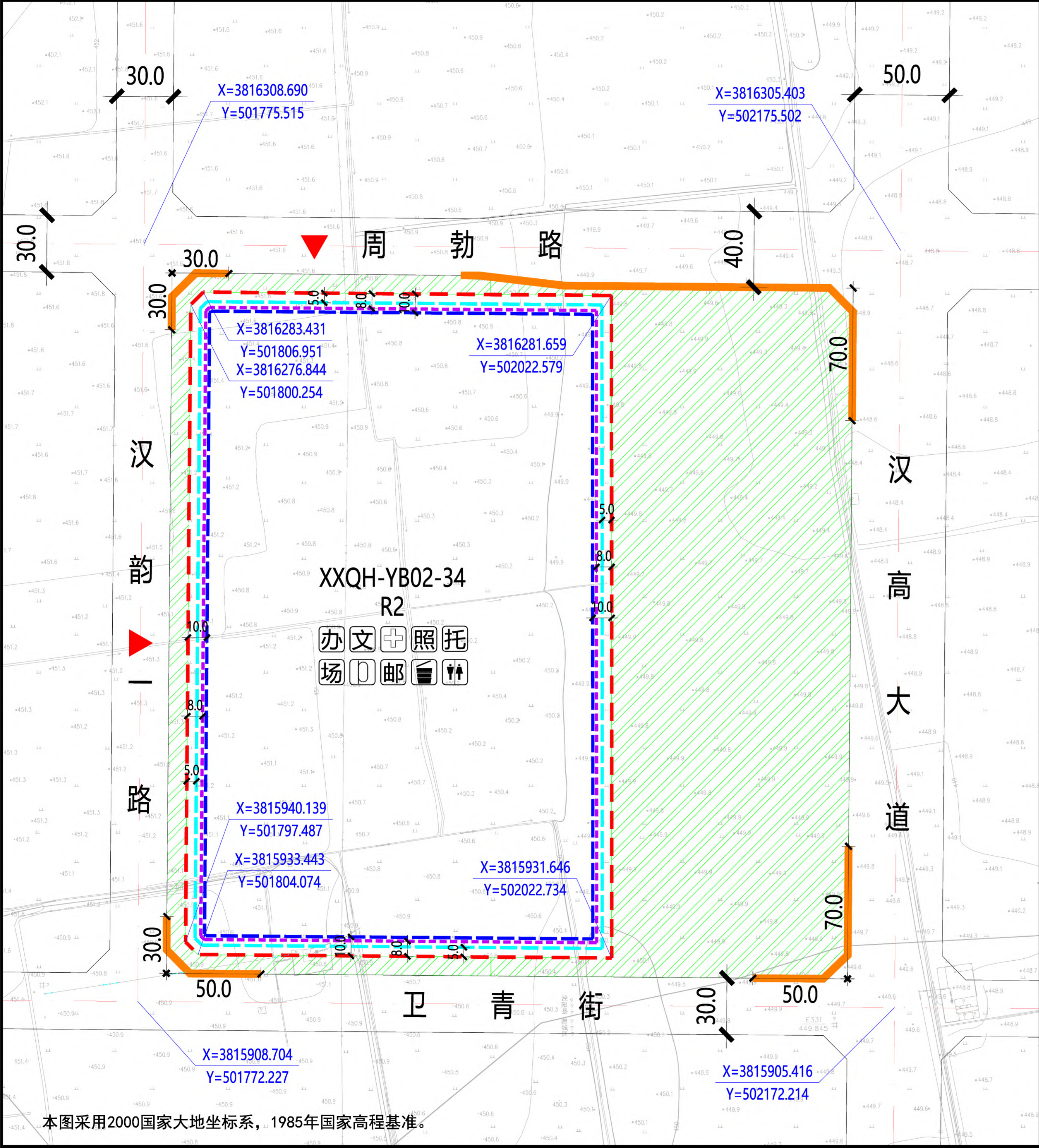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QH-YB02-32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2-34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1290.239
Y=368.381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
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78284平方米 (约117.4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5656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 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 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2-34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韵一路以东、周勃路以南、汉高大道以西、卫青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8284平方米(约117.43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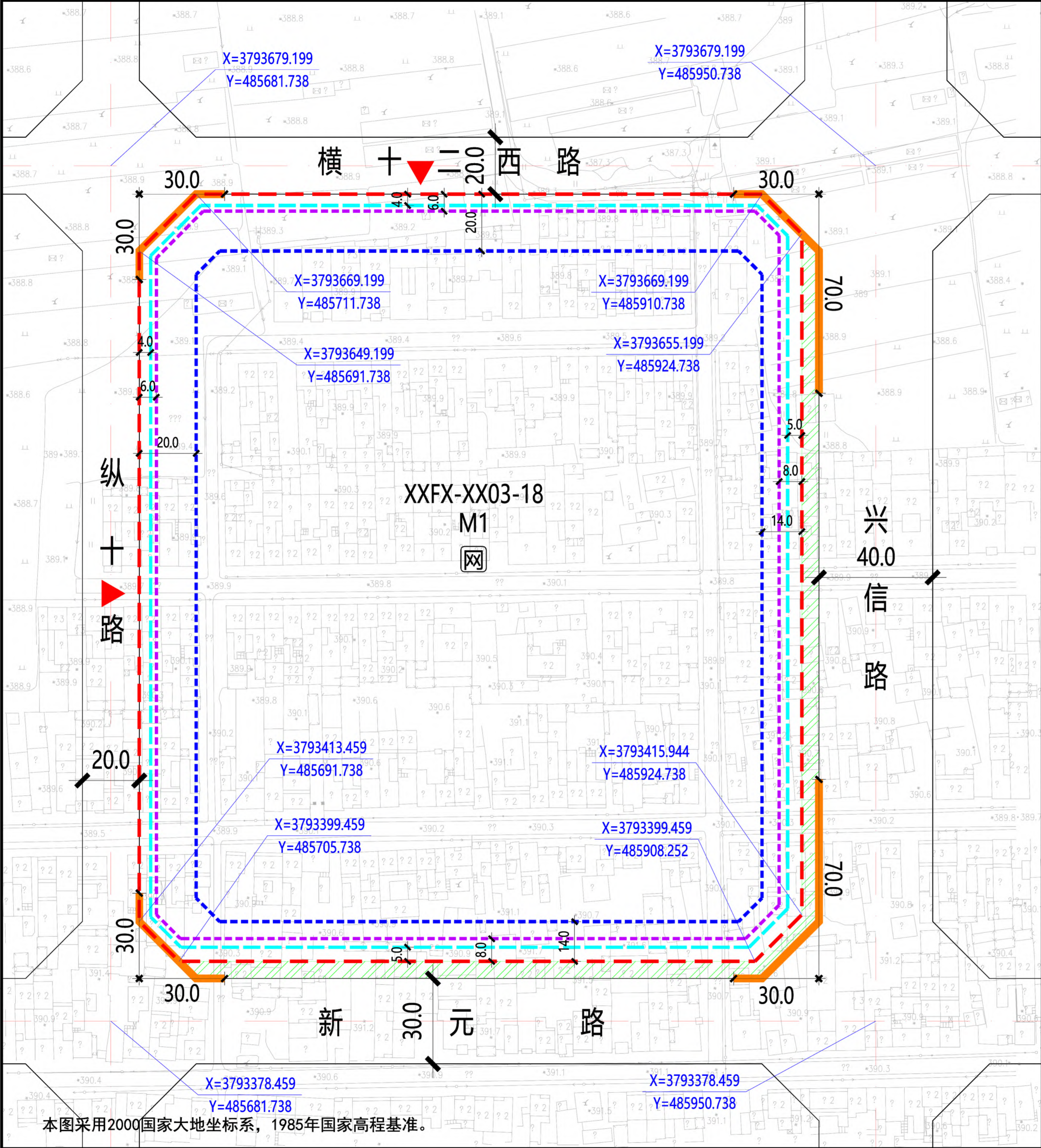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QH-YB02-34 地块分图图则



XXFX-XX03-18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 50米建筑控制线
- 环网柜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设施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工业配套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2317平方米 (约93.4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4634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工业厂房限高36.0米, 行政办公建筑限高6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4.0米	4.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6.0米	6.0米
> 50米	14.0米	14.0米	20.0米	2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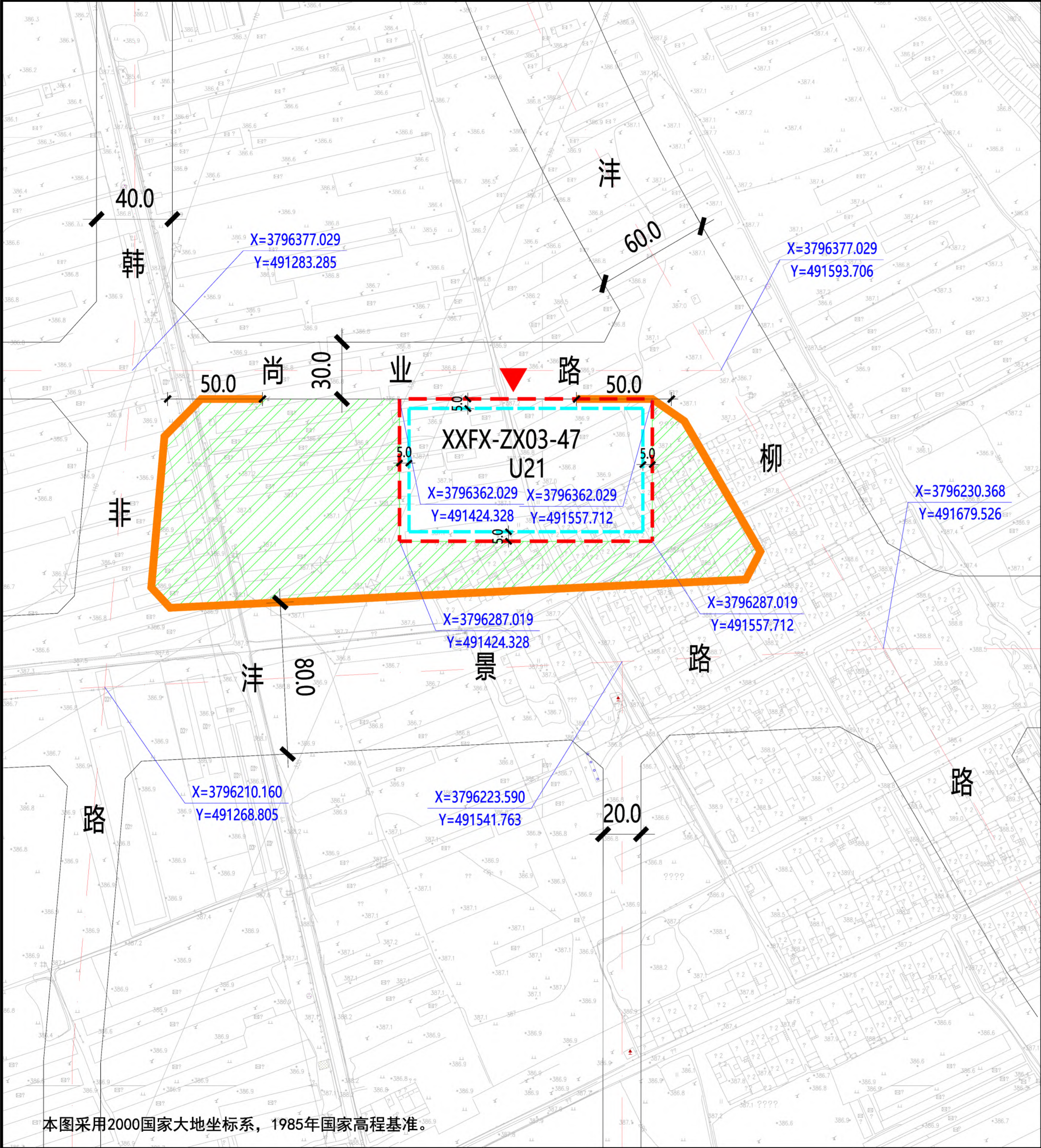
说明:

- XXFX-XX03-18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鲲鹏路(纵十路)以东、翱翔三路(横十二西路)以南、兴信路以西、翱翔二路(新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2317平方米(约93.48亩)。
- 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设置环网柜一处。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配套设施控制表			
市政服务设施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环网柜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名	XXFX-XX03-18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ZX03-47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Z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排水用地 (U21)
建筑使用性质	排水设施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排水设施配套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0005平方米 (约15.01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3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002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2.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说明:

1、XXFX-ZX03-47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心片区，具体位置为尚仁路（韩非路）以东、尚业路以南、沣柳路以西、沣景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005平方米(约15.01亩)。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FX-ZX03-47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